



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正取生榜單

◎企業管理學系共 28 名：

U112040 許○寅 U112058 黃○恩 U112075 黃○皓 U112015 黃○瑄 U112050 陳○未
U112041 林○唐 U112007 陳○珊 U112045 林○柔 U112039 張○姍 U112055 魏○菱
U112092 文○恩 U112074 黃○富 U112051 洪○亞 U112033 陳○琳 U112069 李○文
U112046 劉○亭 U112114 許○婷 U112063 王○瑄 U112038 游○翰 U112002 馮○翰
U112096 羅○宸 U112086 羅○軒 U112016 周○蕙 U112089 許○臣 U112057 張○儒
U112011 陳○福 U112108 劉○福 U112030 尹○祥

◎運動與休閒學系共 23 名：

U112036 董○颺 U112028 黃○翔 U112083 李○諭 U112097 李○宇 U112059 李○源
U112077 黃○億 U112019 何○萱 U112025 楊○謙 U112105 黃○晨 U112027 陳○綺
U112021 呂○廷 U112117 黃○軒 U112090 翁○勛 U112061 王○潔 U112065 盧○謙
U112103 李○辰 U112084 郭○廷 U112003 李○佑 U112044 薛○倫 U112104 許○誠
U112052 黃○學 U112079 彭○駿 U112085 蔡○臻

◎觀光管理學系共 21 名：

U112056 陳○安 U112066 廖○月 U112067 葉○銘 U112109 熊○翔 U112070 許○彤
U112101 鐘○津 U112111 翁○婷 U112049 談○恩 U112060 李○瑋 U112010 熊○芳
U112005 李○裕 U112048 蕭○伶 U112071 蔡○宇 U112099 陳○紘 U112008 許○軒
U112087 許○燕 U112107 陳○錡 U112076 吳○融 U112082 呂○玲 U112081 黃○耀
U112054 黃○傑

◎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共 14 名：

U112064 莊○鳳 U112031 陳○筠 U112095 范姜○媛 U112022 周○臻 U112006 董○君
U112115 羅○婷 U112032 李○珊 U112053 鍾○琪 U112023 莊○ U112035 許○晴
U112100 王○傑 U112029 楊○泓 U112110 李○欣 U112116 盧○齊

◎社會工作學系共 31 名：

U112017 李○萍 U112009 劉○琪 U112047 卓○誼 U112018 李○琪 U112106 莊○源
U112037 黃○瑜 U112102 許○林 U112062 顏○鳳 U112001 戴○穎 U112042 王○婷
U112080 黃○桐 U112043 張○萁 U112026 陳○蓉 U112093 吳○萱 U112013 林○茹
U112091 莊○堃 U112014 林○賢 U112020 王○宸 U112098 鄭○雲 U112094 潘○沅
U112073 蔡○臻 U112004 方○婷 U112068 歐陽○祐 U112112 林○淳 U112078 吳○邦
U112072 劉○煒 U112088 楊吉○汗 U112024 余○穎 U112034 李○琳 U112113 呂○任
U112012 呂○翰

★註：順序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。

【錄取生】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到（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），錄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二、錄取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書（掛號信函）者，仍應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新生錄取報到後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。
- 四、錄取生於同一學年度重複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進修學士班新生者，僅得擇一學系報到就讀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五、錄取生應繳文件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)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部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錄取系所。
- 六、錄取生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務必於 112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進修推廣部。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學系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），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。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，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錄取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，一經查明，即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，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錄取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（郵戳為憑）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（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）提出申訴。
- 九、錄取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前繳交申請表(含同意書，請務必雙面列印，單面者恕不受理)及相關資料(請維持 A4 大小勿裁剪)至本部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，並請務必於**更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**。
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：進修推廣部->學務組->規章與辦法->學雜費減免。

本榜單經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
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